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1188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1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1]19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农用地 24.2947 公顷（其中耕地 22.39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旱地 4.2696 公顷、农村道路 0.2885 公顷、沟渠 0.0829 公顷、宅基地 0.1534 公顷、房身村农村道路 0.0295 公顷、使用平山区原种场水浇地 0.5231 公顷、旱地 17.6004 公顷、农村道路 1.3290 公顷、沟渠 0.1717 公顷、未利用地 2.3211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6.7692 公顷，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1]02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依法征收和使用的部分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和使用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机关及用途：

征收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征收文号：辽政地字[2011]188号

征收用途：工业用地

征收和使用的土地位置：

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平山区

乡级国有土地。

征收和使用的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和使用的土地 21.9453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价(万元/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耕地	22.3931	105	105
沟渠	0.2546	105	105
农村道路	1.647	105	105
建设用地	0.1534	105	105
未利用地	2.3211	105	84
合 计	26.7692		

二、征地的安置方式：

征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

和辽国土资发

号文件规定执行。

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公告字[2011]01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使用平山区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1]188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和使用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平山区原种场

地类：旱地、水浇地、沟渠、农村道路、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面积：26.7692公顷（其中集体土地4.8239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区片地价标准：农用地、建设用地 1050000 元/公顷、未利用地 840000 元/公顷。

数额：5065095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房身村、桥头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平山区南兴107栋1号、联系电话：2312205）。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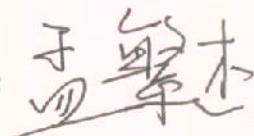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中心城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1年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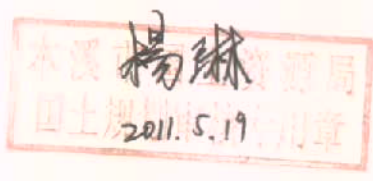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i>[Signature]</i> 年 5 月 12 日
市 （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i>[Signature]</i> 年 5 月 20 日
市 （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4.2947	19.6242	4.6705	
其中:耕地		22.3931	18.1235	4.269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4.2947		22.393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桥头街道办事处	桥头村	1	105	农用地	4.6410	105
					建设用地	0.1534	105
					未利用地		
	桥头街道办事处	房身村	1	105	农用地	0.0295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06.509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86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54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86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使用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平山区 原种场		1	105	农用地	19.6242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2.3211	84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山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名 称	桓仁县桓仁镇土地开发项目		
整理项目	面 积	120.14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交纳耕地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开垦费情况	交纳金额	223.931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2.3931	22.3931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2010]49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